附件1

2021年白山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公告（1号）面试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．考生应及时关注排查管控地区，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吉林省疫情咨询热线（0431-12320）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，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，应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向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，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未解除隔离、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面试，不予补考。

2．考生参加面试时，须持有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）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，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。建议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检测，便于检测结果在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中查询。面试当天，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，不予补考。

3．考生应在面试前15天，从“吉事办”移动端（APP、小程序）中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，并以注册的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客服热线：10000/10086/10010），在参加面试前手机号码不应更换、不应携号转网。

4．面试当天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和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查验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和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，并进行现场两次测量体温。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“吉祥码”非绿码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存在异常（如前7天内到达或途经名称上标有“\*”或非绿卡等）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、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、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，现场需要进行疫情防控专业评估，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参加面试，考生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．考生须提前下载打印《2021年白山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公告（1号）面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按照规定时间每日详实记录。

6．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（建议佩戴N95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．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面试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8．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如有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9．考生面试当天须上交的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本人参加面试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）；

（2）本人签署的此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前两页；

（3）本人填写的《面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，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 承诺日期： 2022 年 月 日